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3011）

招标项目：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
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

招 标 人：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830

招标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邵先省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日 期：2023 年 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6-889098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 B 幢 11 层 联系人：小施 电话：0576-88810077
1.1.4	工程名称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咨询合同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招标人认为需另行委托或招标的项目除外。
1.3.2	服务期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工的，以委托单上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造价负责人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如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www.mohurd.gov.cn/docmaap ” 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信标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二）； （2）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3）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六）； （5）造价咨询承诺书（附件七）； （6）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影印件（打印件））； 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

		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只提供电子证书影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如提供的相关证书不能反映工作单位的，必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凭证应提供反映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往前追溯 3 个月中任何一个月 的社保缴纳单位情况的凭证）。 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标包括： 技术标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打分内容，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 3、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一）。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投标报价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 80%，超出该数值范围的作为无效，该投标为无效标； 注：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预算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率，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2、土方消纳的结算审核基本费按 2000 元/个计。 3、零星项目（零星项目指《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招标文件中列入的项目工程）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基本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率，收费基数按以下方法计算： （1）综合土方消纳工程：该类项目按月计算，收费基数按每月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计取。 （2）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建设、渣土装车运输、零星机械等消纳相关的配套工程：该类项目按月计算，收费基数按每月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计取。 （3）除以上（1）、(2)条以外的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零星机械工程：该类项目按个计算，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率，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4、在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与预算编制服务相关的差旅费、劳务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受托人支付，报价时一并考虑。 5、投标人应考虑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增减风险，报价时一并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2000 元人民币。 2. 担保形式：为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减压，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为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3. 工程电子保函：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系统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通过电子保函系统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 5. 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 月 6 号下午 16: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1、技术标正文（封面（如有）、封底（如有）、目录除外） 总页数不超过 10 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建议技术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1.2	投标文件密封 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4.2.5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因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台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47。） 3、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2__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核、结算审核、包括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核等费用、投标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估法（服务类）

一、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第二阶段：资信技术标（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造价工程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证书 AAAAA 得 5 分；动态信用能力证书 AAAA 得 4 分；动态信用能力证书 AAA 得 3 分；其他等级或无等级得 1 分。	信用等级情况以评标专家评标当天经浙江省造价网（ http://www.zjzj.net ）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中查询的信用评价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以分公司名义取得的信用等级或使用其分公司人员参加投标均认可。
3	项目组实力(5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5 分。 ③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职称证书如为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提供优秀造价工程师的复印件。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

三、第三阶段：技术标评审（15 分）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专家组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二）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缺项
年度造价咨询项目的工作方案	10~8	7.9~6	5.9~4	0

服务于此项目的便利性条件、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及廉政制度建设的可行性	5~4	3.9~3	2.9~2	0
------------------------------------	-----	-------	-------	---

注：技术标正文（封面、目录除外）总页数不超过 10 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第四阶段：商务标评审（75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在所有投标评标价 A 家中，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其中 $B=A \times 20\%$ 、 $C=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评标标底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 0.1%、0.2%、0.3%、0.4%、0.5%、0.6%、0.7%、0.8%、0.9%、1% 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标底价（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二）投标报价得分（75 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75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5；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3 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3；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75-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计算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投标报价低者；
- （四）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02—0212）。

由招标人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与 （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
2. 服务类别：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咨询合同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招标人认为需另行委托或招标的项目除外。

以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2024 两年 12 月 31 日内委托的项目，以委托单上时间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规范、政策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定额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约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生效，项目委托后
及时提供工程施工图纸等预结算审核相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相关单项咨询项目酬金（扣除税金）的 20%

其他约定事项：如咨询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委托人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对咨询人酌情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预算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率，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2、土方消纳的结算审核基本费按 2000 元/个计。

3、零星项目（零星项目指《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招标文件中列入的项目工程）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基本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率，收费基数按以下方法计算：

(1) 综合土方消纳工程：该类项目按月计算，收费基数按每月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计取。

(2)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建设、渣土装车运输、零星机械等消纳相关的配套工程：该类项目按月计算，
收费基数按每月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计取。

(3) 除以上(1)、(2)条以外的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零星机械工程: 该类项目按个计算, 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 乘以结算率, 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收费。

4、在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与预算编制服务相关的差旅费、劳务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受委托人支付，报价时一并考虑。

5、本项目无预付款，咨询服务费根据实际委托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表，详见附表）每年年底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并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_____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补充条款

当投标人委托咨询合同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附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表

项目名称：	
咨询单位：	
委托内容：	
委托时间：	
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	
咨询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

注：本表为委托人委托单个咨询项目时所用并作为咨询人结算依据。本表一式二份委托人
咨询人各执一份。

第四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造价咨询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造价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

投标函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结算率）承接上述项目，具体收费如下：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乘以结算率，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土方消纳的结算审核基本费按 2000 元/个计。

二、我们承诺在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与预算编制服务相关的差旅费、劳务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由我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我们承诺本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投标的组成部分。

四、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成立造价咨询服务小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

五、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信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1.4.2（2）	否	
4	是否与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2（3）	否	
5	是否与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2（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2（5）	否	
7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2（6）	否	
8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7）	否	
9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8）	否	
10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2（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
结算审核）（重新招标）

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2）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4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7）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8）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第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造价咨询承诺书

造价咨询承诺书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招标人）：

为保障服务质量，我公司在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2024 两年度工程（预结算审核）（重新招标）项目的年度咨询合同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造价咨询业务服务中，对下表内容作出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1	造价咨询项目顺利开展，不因造价单位原因导致咨询项目出现不可逆转的质量问题	☐ 承诺 ☐ 不承诺
2	接到招标人通知，1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或半小时内处理文件收发的	☐ 承诺 ☐ 不承诺
3	造价咨询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 承诺 ☐ 不承诺
4	造价咨询过程中应当保密事项不予泄露	☐ 承诺 ☐ 不承诺
5	遵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出现廉政问题	☐ 承诺 ☐ 不承诺

注：请各投标人在打□内打√，选择承诺或不承诺。

实际执行中，如出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的，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接受招标人暂停或自动退出本次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 2、具体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可不予收取；
- 3、自觉接受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